

执行笔录

时间：2019年8月21日 17:28

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执行员：刘涛、焦琦

案号：(2019)新0104执1780号

申请人：张兵

被执行人：贾述为、鲍玲

记录如下：

？我们是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首先核对你的身份？

申请执行入：张兵，男，1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时晓萍，新疆百丰恒瑞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鲍玲，女，1966 [REDACTED]

被执行人：贾述为，男，1 [REDACTED]

？双方当事人在本执行过程中，针对执行情况进行了多次协调，最终没有给出调解方案，申请执行人要求本院进行拍卖被执行人鲍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凤凰城小区18栋2层2单元202的房产，本院在发

鲍玲

贾述为

张兵

时晓萍

出拍卖裁定、张贴拍卖公告后，双方当事人对拍卖房产又一次进行协调，未要求我院对房产进行评估，今天双方当事人到本院，本院再一次询问一下，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议定拍卖起拍价？

张兵：同意议定拍卖起拍价。

时晓萍：同意议定拍卖起拍价。

鲍玲：同意议定拍卖起拍价。

贾述为：同意议定拍卖起拍价。

？双方现在针对起拍价进行协商？

鲍玲：房子建筑面积 93.11 平方米（还有 20 多平方米没有算进去），已经装修了，还有一间地下室，我们对外出售的价格是 110 万元（包含装修、地下室、晒台、全套家具家电），所以我们希望拍卖的起拍价也定成 110 万元（包含装修、地下室、晒台、全套家具家电）。

贾述为：我的意见和鲍玲一致。

？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

张兵：我同意按照 110 万元起拍价进行拍卖（包含装修、地下室、晒台、全套家具家电）。

时晓萍：我同意张兵的意见。

？鉴于双方当事人针对被执行人鲍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凤凰城小区 18 栋 2 层 2 单元 202 的房产拍卖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即按照 110 万元起拍价进行拍卖（包含装修、地下室、晒台、全套家具家电），为了提高执行效率，本院进行委托拍卖。另外双方协商一下

鲍玲

贾述为

张兵 2/3

时晓萍

拍卖平台？

张兵：在公拍网上进行拍卖。

时效萍：在公拍网上进行拍卖。

鲍玲：同意在公拍网上进行拍卖。

贾述为：同意在公拍网上进行拍卖。

？鉴于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在公拍网进行拍卖，本院将依法进行委托拍卖流程，双方当事人是否还有补充？

张兵：没有。

时效萍：没有。

鲍玲：没有。

贾述为：没有。

？双方当事人阅笔录签字确认。

鲍玲

2019. 8. 21

贾述为

2019. 8. 21

张兵

2019. 8. 21

时效萍 2019. 8. 21

刘涛 2019. 8. 21